

辽宁哲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哲盛股见字（2017）第 002 号

致：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哲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资料、文件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同公司的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

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12号嘉创大厦2002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一致。

公司董事长马树伟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告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2017年5月4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六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全票赞成的结果予以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辽宁哲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娟

经办律师：冯薇

2017年5月9日

